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
B 股 900903
债券代码：155070
163450

证券简称：大众交通
大众 B 股
债券简称：18 大众 01
20 大众 01

编号：临 2021-032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大众大厦 21 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3 名，实到 3 名，监事长袁丽敏女士主持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除关联监事袁丽敏女士、蒋贇先生对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回避表决外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监事会检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2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

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。

监事袁丽敏、蒋贇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故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同意：1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3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。

监事袁丽敏、蒋贇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故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同意：1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31日

